

金 昌 市 财 政 局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落实情况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金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全市 2021 年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落实情况公示如下：

中央财政下达我市衔接资金 5003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 2687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补助 170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资金 2146 万元。分县区看，下达永昌县 3903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 2484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补助 70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资金 1349 万元；下达金川区 1000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 203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资金 797 万元；下达市属欠发达国有林场补助 100 万元

省级财政下达我市衔接资金 13494 万元，其中倾斜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资金 6000 万元，预拨乡村示范行动考核奖励 3000 万元，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考核奖励 400 万元，资金绩效奖励 350 万元。分县区看，下达永昌县 9351 万元，其中倾斜支持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资金 6000 万元，预拨乡村示范行

动考核奖励 1000 万元，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考核奖励 400 万元，资金绩效奖励 350 万元；下达金川区 4143 万元，其中预拨乡村示范行动考核奖励 2000 万元。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 4713 万元，用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询问、监督、举报电话：0935-8210805)